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迈向新境界

傅思明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日前，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到2025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再到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既是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实践过程，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不断成熟的体现，蕴含着深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在我国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进而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更加自觉地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意味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规律的认识达到全新的高度**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完善的法治体系是“良法”与“善治”的结合。回顾我国法治建设历程，经历了从法制到法治两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改革开放之初，我国法律尚不完善，很多重要领域的立法基本处于空白，法治建设优先考虑的目标就是建构法律体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并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我国第一次使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词，也是首次在党的政治报告中提出“依法治国”方针。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继续提出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我国法治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意味着我国法治建设在立法方面取得重大阶段性成就，从根本上扭转了无法可依、法制不健全的历史性问题上。

第二阶段：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以法律实施作为动力，没有法律的实施，法治体系只是一个庞大的制度体系而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开创了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按下全面依法治国的“快进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是在中央文件中第一次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概念，标志着我国已经开始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转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出新任务，描绘了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宏伟蓝图。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作出专门部署、提出更高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部署，要求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用“十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其中一个“坚持”就是“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从“法制”到“法治”，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是它们的内涵却有很大的不同，反映了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法制”侧重强调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是相对静态的；法治则是一种治国的理论、原则和方法，包括动态的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及守法等活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指静态意义上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则更加重视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更加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发挥推进和保障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当前，一方面，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形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另一方面，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待和要求之高前所未有，这一切都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人类社会发展历史证明，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我们党也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深刻认识到，法治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特征和根本保障，没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2021年1月6日，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金山司法所联合润州区书画家协会开展“法治春联进社区”活动，书法家们走进金山街道杨家门社区，为居民书写小康社会、依法治国等内容的法治春联，给春联赋予了新的意义。（图片来源：人民视觉）

力的法治化，就没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国家治理是一项长期而宏大的系统工程，牵涉的制度体系非常庞大，要实现治理体系改进、治理能力提升，绝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解决的事情。法治体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能够为国家治理提供正当权威的依据，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助力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各项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中国的法治建设和改革开放是同步发展、协调推进的。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发展环境越复杂越要强调法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治建设步伐从未停歇，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法治思想成功指引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可以说，改革开放四十多年，也是中国法治建设突飞猛进的四十多年。当前，我国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必须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有利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

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法治体系涉及法治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只有形成完备的法治体系，才能完成法治建设的各项任务，确保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无一遗漏地获得长足的进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仅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和开放性，同时还具有独特的中国特色、鲜明的中国特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联系紧密、结构完整、形式严谨的统一整体，不仅具备当代法治所包含的一般性的价值标准和制度理念，还有着独特的中国特色、鲜明的中国特点。这个特色和特点就是坚持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用法治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在新的起点上建

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和各环节，更好发挥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长期稳定的法治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在现代社会，公平正义不仅是人类文明是否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最鲜明的价值目标和价值追求就是公平正义，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过程中，必须坚持把公平正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来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要求是树立法律权威。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从世界各国的法治经验来看，一个国家要实施法治，关键是要树立宪法和法律在政治和社会上的最高权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发展完善，既要依照法定程序来立法，建立一个稳定、客观、完善的法律体系，又要严格依据法律来办事，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对于违法犯罪的人，不管职位有多高，都要按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依法追究其责任。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与法律教研部教授】

## 深刻理解新发展阶段的丰富意蕴

高长武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强调：“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我们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这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发展阶段。”这一论断深刻指明了“十四五”时期及此后更长时期我国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具体坐标，为我们学习领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提供了重要遵循。

理解和把握新发展阶段的丰富意蕴，必须立足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具体实际。尤其需要紧密联系和结合以下几条来理解：一是新发展阶段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当代中国的基本国情和最大实际。二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三是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发展取得巨大成

就，但人口多、底子薄的基本状况没有根本转变，仍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四是我国有着悠久灿烂的文明，但近代以后经历了深重苦难，经过反复比较和不断探索，最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全国人民长期共同奋斗下，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中华文明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断焕发新的蓬勃生机。

新阶段是关于发展的新阶段，理解和把握新发展阶段的丰富意蕴，必须紧扣发展和现代化问题。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问题本质上就是实现现代化的问题。我们党带领人民干革命、搞建设、抓改

革，从根本上说，都是为了推动中国社会进步，实现中国的现代化，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当然，必须指出，中国的现代化绝不是只限于经济领域，而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共同进步的全方位的现代化；绝不是照搬别国现代化的道路，而是既注意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实现现代化的有益经验，更立足中国实际情况，有效解决中国发展面临的各种问题，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社会发展的规律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因此，这就需要把我国新发展阶段放到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

进行伟大社会革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探索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整个过程和各项工作中去理解和把握。

新发展阶段是在经过长期不懈努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发展阶段，与以往的发展阶段相比，具有新的特点和要求。比如，这一新发展阶段是在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的环境下的发展阶段；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

面从严治党新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发展阶段；是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的阶段；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发展阶段；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的发展阶段；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的发展阶段，等等。

这些新的特点和要求，是需要认真把握的。

一言以蔽之，我国新发展阶段，就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阶段，就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通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继续探索和回答建设什么样的现代化、怎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问题，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国这样一个历史悠久、人口众多的大国通过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现代化，将大大丰富和拓展实现现代化的途径和模式，打破“实现现代化只有西方资本主义一条道路”的神话，这在中华文明以至世界文明发展史上无疑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只有站在这样的高度上来认识，才能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我国新发展阶段的丰富意蕴。

（作者系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研究员）